

2017「孩子的視界是全世界」全國兒童英文演講比賽 活動簡章

壹、活動宗旨

參加英語演講比賽，可以連結大人與孩子的互動橋樑，參賽者藉此內化吸收英語演講內容後，將可更加發揮創意來展現自我，豐富學生的生活與想像。

貳、內容題材

演講主題：「我的視界是全世界」。演講內容建議以「追求創新」、「邏輯表達」與「同理心」為核心元素。亦可將有趣的「笑點」融入內容中，讓孩子在演說的同時，也把重要的「開創國際視野」的核心價值，扎根兒童心田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TutorABC

媒體主辦：國語日報

肆、活動時程及報名方式

- 報名方式：國語日報社及 tutorJr 官網，線上報名。
- 活動時程：106 年 4 月-106 年 6 月
 1. 收件期及分區挑戰賽：4/27-6/11
 2. 複審期：6/12-6/18
 3. 分區優勝名單公布日：6/20
 4. 決賽日：6/24
- 收件方式：網路收件及參加分區挑戰賽，二擇一。
 - (一)網路收件方式：請將影片上傳至自己的臉書動態分享後，提供連結至活動官網收件。網路收件日期:106 年 4 月 27 日至 6 月 9 日 18:00 止。
 1. 影片須一鏡到底，不可剪接。
 2. 影片長度三分鐘。限 2 分鐘以上，4 分鐘以內。
 3. 請將影片上傳至自己的臉書動態，分享設定為公開，並標註主題標籤 (#hashtag)，「#2017 孩子的視界是全世界全國兒童英文演講比賽」。
 4. 提供影片連結至活動官網報名收件。

(二)分區挑戰賽舉辦方式：

1. 分區挑戰賽報名日期為 4 月 27 日-5 月 14 日，共分台北、新竹、台中、台南、高雄等五區舉辦分區初賽及網路組等共計六區。分區挑戰賽舉辦時間：5/27 台北、5/28 新竹、6/4 台中、6/10 台南、6/11 高雄。當日上

- 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止。報名請至官網分區挑戰賽網頁預約時段。
- 2.分區挑戰賽獎勵方式：只要於分區挑戰賽現場完成三分鐘英語演說者，即頒發 2017 英語演講比賽「完賽獎」獎狀乙張，以茲鼓勵。北中南 6 區每區限額 100 名(總量共 600 名)。

伍、參賽資格

- 一、A 組：低年級組（幼稚園大班～國小二年級）或(5～8 歲)
B 組：中高年級組（國小三年級～國小六年級）或(9～11 歲)
- 二、每位參賽者限參加一組。

陸、參賽辦法與評審辦法

一、初賽

- 演講內容可依主題自由創作，主題：「我的視界是全世界」。
- 將從各區參賽者的作品中選出 5～8 名進入決賽，如當中有棄權參加決賽者，可依名次遞補之。
- 初賽由主辦單位邀請初審委員一名於現場初審，只要完成三分鐘英語演說者(滿 2 分鐘以上)，即頒發「完賽獎」獎狀乙張。初賽並以錄影方式存檔，會後供複審評分，選出 5～8 名分區優勝，參加決賽。

● 評選辦法

- 1.評審委員:由主辦單位 TutorABC 及國語日報邀請專家擔任。分區挑戰賽現場，邀請評審委員一名，並以錄影方式存檔，供複審評審統一評分。
- 2.評分標準：(一)主題融入 35%、(二)創意展現 30%、(三)詞意表現 20%、(四)發音標準 15%。
- 3.評分原則說明：
 - (1) 主題融入：充分表現活動主題，貫穿演講主軸。
 - (2) 創意展現：依據主題內容所發想出的創意配套構想。
 - (3) 詞意表現：依據主題內容能夠清楚表達出故事中的內容、情境。
 - (4) 發音標準：以不誤解字詞原意為主。
- 4.如遇總分相同者，則以評分標準順序在前者，分數較高者勝出為準則。
- 5.所有參賽者均同意尊重並不得複查評審委員最終決議。
6. 初賽比賽時間說明：
 - (1) 每一參賽者有 2~3 分鐘的演說時間，於上台演說時開始計時，於 2 分鐘時會舉牌提醒，於 2 分鐘 30 秒時會按一次短鈴，於第 3 分鐘時會按長鈴做為結束鈴。

- (2) 不足與超時者扣分方式，不足 2 分鐘須扣總分 1 分。超過 1 分鐘以上者扣總分 1 分。超時但不滿 0.5 分鐘以內者不予扣分。

二、 決賽:

- 主題: 「我的視界是全世界」
- 評選辦法
 1. 比賽內容呈現方式不限，可用戲劇、演說、相聲...等方式呈現，不限寫作者本人。現場會提供音響設備、無線麥克風、耳掛式隨身麥克風、投影機、投影幕、筆記型電腦如需使用特殊器材者需先行告知主辦單位，且須由參賽者自行提供。
 2. 評審委員:主辦單位一由 TutorABC 及國語日報邀請專家擔任。
 3. 評分標準:(一)引發共鳴 40%、(二)創意展現 30%、(三)發音標準 20%、(四)詞意表現 10%。
 4. 評分原則說明：
 - (1) 引發共鳴:依據故事內容除了清楚情境，還能博取觀眾的共鳴。
 - (2) 創意展現:依據故事內容所發想出舞台具體呈現的想法。
例如:服裝、道具或其他配合故事需求的表現。
 - (3) 詞意表現:依據主題內容能夠清楚表達出故事中的內容、情境。
 - (4) 發音標準:以不誤解字詞原意為主。
 5. 決賽比賽時間說明:
 - (1) 每一參賽者有 2-3 分鐘的演說時間，於上台演說開始計時，於 2 分鐘 30 秒時會按短鈴一聲，於 3 分鐘時會按一次長鈴，做為結束鈴。
 - (2) 不足與超時者扣分方式。不足 2 分鐘須扣總分 1 分。超過 1 分鐘以上者扣總分 1 分。超時但不滿 0.5 分鐘者不予扣分。
 6. 決賽比賽當日，將於賽後直接公布得獎名單並頒發獎項。

柒、得獎獎勵方式

初賽(分 A、B 兩組，北中南六區)

- 每組每一分區選出前 5 名入選(名額可依程度從缺，最多選出 8 名)，取得決賽資格。
- 每一個參賽者皆可獲得一份參加獎品。

決賽(共分 A、B 兩組)

- 全區第一名可獲得獎品 TutorABC 課程一年、獎杯一座、獎狀乙張
- 全區第二名可獲得獎品 TutorABC 課程半年、獎杯一座、獎狀乙張
- 全區第三名可獲得獎品 TutorABC 課程三個月期、獎杯一座、獎狀乙張

- 指導老師獎每組各三名，頒發獎品 TutorABC 成人課程 10 堂課、獎狀乙張
- 另有不分組選出，「最佳創意獎」、「最佳台風獎」、「最佳人氣獎」、「最佳表演獎」等，發給獎品、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得獎者有機會受主辦單位邀請成為品牌大使。
- 決賽名額主辦單位可依報名狀況增加，並依遠近提供交通費補助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 主辦單位得自行或委由他人於比賽現場進行全程攝影及錄影。
- 二、 決賽當天參賽者須以現場發音演出，不得使用預錄的方式進行，但得事前準備供現場演出之必要音效。
- 三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補充或修正之，將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主；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
- 四、 為維持得獎者之表現水準，必要時得以調整得獎名額。
- 五、 初賽、決賽，參賽者須同意主辦單位做錄影及宣傳，若不同意於網路中露出者，請勿參加。
- 六、 兩組前三名得獎者有機會擔任品牌大使邀約，需同意主辦單位，無償提供肖像權並於全媒體中廣告宣傳。